

沈北劳人仲字[2026]263号

沈阳瑞祥装修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朱文广诉你公司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（沈北劳人仲字[2026]263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（首席仲裁：高仁龙，仲裁员：张欢 宋亚楠，书记员：刘城毅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7月29日13时30分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耀阳路18-12号黄楼（圆形楼2楼）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6月9日

